

#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7.10.22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7.11.0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8.01.16 校務會議核備  
102.02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3.15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臺灣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  
遴委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 5 至 9 人，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。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。  
本所所長候選人，得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委員 2 人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  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 - 一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 - 二、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  
以上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，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  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 
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，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。
- 六、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- 七、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  - 一、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  - 二、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  - 三、現任所長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  
所長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- 八、所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九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